

#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工会〔2022〕3号

---

##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议案意见征求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议案意见征求制度（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

#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意见征求制度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议案意见征求制度是教代会闭会期间代表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实施依法治校、深化校务公开的重要举措。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教代会议案意见征求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以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等重大事项决策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政策制定为切入点，在相关政策、制度决策前，通过调研、座谈等，认真听取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建议，集思广益，达成共识，进一步增强学校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征求范围

**第三条** 征求范围：拟通过学校教代会审议后实施的政策、制度。

- （一）学校重大改革发展规划；
- （二）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的重要制度；
- （三）人事制度改革方案；
- （四）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政策；
- （五）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工会指定或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征集、反馈所征求意见的意见、建议；
- （二）听取相关部门负责人关于所征求意见的工作汇报和问题解答；
- （三）对所征求意见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条** 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认真履行代表职责，遵守相关会议纪律；
- （二）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建议；
- （三）积极宣传学校的决策、决议。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议案意见征求一般在学校教代会前召开，会议时间和内容由学校工会与相关部门共同商定，报学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议案意见程序：

（一）准备

1. 确定主题：工会围绕学校年度工作重点，根据学校重要政策、制度的制订计划，结合教代会工作安排，提出议案意见征求方案，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2. 参加代表组成：工会与议案制定牵头部门（二级单位）商定参加代表组成，并提前将会议形式、内容、要求等通知相关代表。参加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3. 参加代表应在会前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后通过座谈会等形式提交相关部门，议案制定部门应

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政策和制度做出相应调整或解释。

## （二）召开座谈会

1. 主持人介绍座谈会主要内容；
2. 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所征求议案的具体内容、拟实施理由以及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等；
3. 参会代表进行提问，发表意见；
4. 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参会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复或解释。

**第八条** 相关单位应重视座谈会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对相关制度方案做进一步的完善。

**第九条** 座谈会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整理、汇总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题会议纪要，由学校工会统一汇总后报送学校领导，作为学校决策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